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市○○區○○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被 告 盧佳琪 住○○市○○區○○路000號3樓

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430號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上午09時43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徐文瑞

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

通 譯 郭素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230元，及自民國(下同)113 年2 月21日起至113 年3 月26日止，按年利率2.345%，自113 年3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47%計算利息，並自113 年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

二、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許慈翎

法 官 徐文瑞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慈翎